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被选举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胡晓萍女士具有履行副董事长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副董事长的情况。其推荐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潘广成、卢卫红、娄爱东、李兆华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